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01762202410721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政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天山区解放南路天水山色图文制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解放南路天水山色图文制作室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解放南路天水山色图文制作室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解放南路天水山色图文制作室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品制作	-	-	增值服务:运输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写真打印,制作时效:1-3天,原材料:环保材料	1	项	345.00	34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4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佰肆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天山区解放南路天水山色图文制作室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马秀英

地址：

地址：解放南路30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2817856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乌鲁木齐银行恒丰支行 313881000060

账号:

账号: 000002005011008586051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